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 (1)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及
- (3)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彥廷女士(「郭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統稱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

郭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郭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賴浩恩女士(「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賴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胡遵法先生（「胡先生」）一直擔任並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胡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遵法先生，42歲，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本公司重點客戶部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內銷售、管理本集團重點客戶及向本公司提供秘書服務。胡先生自2025年1月及2025年2月起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ngta Technology Pte. Ltd.及Rongta Technology (M) Sdn. Bhd.的董事。胡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第一分部經理，其後於2019年11月獲晉升為該分部的高級經理及於2021年1月獲晉升為重點客戶部總監。彼於2021年5月獲任命為董事，及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3年3月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為求專注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提供秘書服務予本公司，彼於2023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惟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重點客戶部總監。彼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由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先生曾在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螺釘、螺母和其他金屬產品的生產和加工）任見習經理、在廈門肯德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管理，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碼：YUMC）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任營運助理，及在廈門瑞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任風險管理總監。

胡先生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05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及中國福建省華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1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企業管理中級經濟師資格。胡先生於2016年6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證券從業資格證，並於2021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浩恩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賴女士擁有逾八年公司秘書方面之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賴女士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20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賴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期間（「**豁免期間**」），惟條件為(i)郭女士將於豁免期間協助胡先生；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被撤銷。

鑒於郭女士辭任及胡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一項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由委任賴女士當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期間（「**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賴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必須協助胡先生；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能被撤銷。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徵得聯交所確認，胡先生於新豁免期間獲得賴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特此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以及胡先生及賴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尋求新豁免的原因及理據

新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賴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胡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儘管胡先生並無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通常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惟本公司認為，憑藉胡先生在處理其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賴女士及彼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將提供的支持，胡先生將有能力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將確保胡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胡先生及賴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最新發展的專業培訓，以加強彼等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於適當及需要時將分別向胡先生及賴女士提供意見。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5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廈門，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